

附件 1

天津市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的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动我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促进新时代群众体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以下简称《意见》)，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施多方合力助推发展行动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重大意义，将此项工作纳入“十四五”发展规划，作为经济社会民生发展重要内容，全力推进落实。市、区两级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建立更加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市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落实《意见》的工作计划和工作台账，对各区政府贯彻落实《意见》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并做好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抓紧细化健身设施规划、用地、开放运营等政策和标准。各区要将健身设施规划建设、开放利用和开展群众体育纳入重点工作安排，提出符合本区实际的具体贯彻

落实措施，制定实施新周期全民健身行动实施计划。重点解决全民健身设施规划、立项、土地、建设资金问题，加大已有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开放使用力度，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财政资金要调整优化投入方向，加大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资金支持力度。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要加大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投入。体育彩票公益金要重点向群众体育倾斜，加大投资比例。通过引导资金、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资金积极参与群众体育发展。积极争取体育领域项目国家资金支持。

（三）制定补短板行动计划。各区人民政府要抓紧开展本区全民健身设施现状调查，评估健身设施布局和开放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标准规范和群众需求，摸清健身设施规划建设、开放使用上存在的短板和问题。结合相关规划，2021年6月底前编制本区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要，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社区健身园、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及多功能运动场、全民健身中心等健身设施。建设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必须兼顾向社区群众提供健身服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实施建设资源挖潜拓展行动

（四）加强体育用地供应利用。按照依法批复的天津市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要将体育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设施建设用地规模。

制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要根据体育设施建设的政策规范，合理确定并保障土地供应规模。已经确定的建设项目，要加速推进落实。

（五）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暂时不具备建设条件的体育用地，鼓励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租期不超过 20 年。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地的，健身设施建成开放并达到约定条件和年限后，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出让的土地应继续用于健身设施建设运营。对按用途需要采取招标采购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依法必须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实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招标采购挂牌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

（六）用好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鼓励支持利用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建设体育设施，各区人民政府要梳理建立并向社会公布用地和资源目录。在不影响相关规划实施及交通、市容、安全等前提下，可应社会主体申请，提供城市空闲土地建设健身设施，并可依法按照兼容用途、依据地方关于临时建设的办法进行管理。健身设施由各相关方协商依法确定产权归属，建成后 5 年内不得擅自改变其产权归属和功能用途。社会力量可申请利用尚未明确用途的城市空闲土地、储备建设用地或者已明确为文化体育用地但尚未完成供地的地块建设临时性健身设施，使用时间一般不超过

2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在不妨碍防洪、供水安全、森林保护等前提下，结合我市大运河绿色生态廊道建设、绿色屏障建设，可依法依规在海边、河道、湖边、山林修建适合群众使用的特色体育设施。重点建好海河下游带状公园、外环线环城体育公园、铁道健身公园、环团泊湖沿岸体育设施建设。

（七）倡导复合利用模式。鼓励支持复合利用城市文化娱乐、教育、商业等设施资源建设体育设施。支持对健身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功能整合，在不改变、不影响建设用地主要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复合利用土地建设健身设施，通过与具有相容性用途土地产权人达成使用协议的方式促进健身设施项目落地。在养老设施建设中，要配建充足的健身场地设施。

三、实施建管机制规范创新行动

（八）规范审核审批程序。深化健身设施建设审批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相关职能部门要简化、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凡是符合上述情况的土地和资源应批尽批。在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设计方案时，要就有关健身设施建设的内容征求同级体育主管部门意见，按照国家关于健身设施规划建设标准规范严格把关。

（九）融合平急功能改造建设。要统筹兼顾体育和公共卫生、应急避难（险）设施建设，突出平急两用、功能互补，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和大型公共卫生、应急避难（险）设施平急两用改造建设。新建改建体育场馆等设施时要预留改造条件，结合重大疫情

防控、避险避灾方面需要，兼顾突发应急事件时发挥作用。应急避难（险）设施要增加体育功能，平时在不影响公共服务基础上要兼顾为群众健身提供服务。有关改造建设应符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体要求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对未达到平急两用建设标准的政府投资公共体育场馆项目，市区两级行政审批部门不得批复项目立项。

（十）加强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出台《天津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研制相关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标准，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重点建好建强社区体育设施，解决中心城区体育场地面积不足的问题。“十四五”期间，倡导支持在街道、乡镇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装配式健身馆。推动社区（村）健身设施更新换代，提升改造健身园2000个，新建一批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等设施。新建居住区要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社区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社区健身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建设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不具备标准健身设施建设条件的，鼓励灵活建设非标准健身设施。鼓励社区（村）体育设施与文化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突出做好体育公园建设与规划，新建、改扩建一批体育公园。探索体育设施与公园绿地相结合的新思路，合理布局球类、步道类、器械类、儿童活动设施类等体育设施，以及中小型室内健身馆。

(十一) 推广委托运营开放。加快推进我市公共体育场馆运营模式改革创新，积极实施“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程。政府投资新建体育场馆应委托第三方企业运营，不宜单独设立事业单位管理。已有公共体育场馆要创新运营管理模式，鼓励第三方企业参与运营开放，逐步向委托市场管理转变，应托尽托，在体制机制上取得突破。鼓励第三方企业运营学校体育场馆，全面推行保险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优化保险供给，利用保险手段分散和转移运营过程中的风险，独立承担责任，确保运营安全，进一步促进学校体育场馆在保证本校师生教学、日常活动需求的前提下应开尽开。鼓励推动公共体育场馆为市民群众、学校和青少年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承办社区体育赛事。

(十二) 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新信息技术在全民健身领域应用融合，建设汇集健身设施建设管理、场馆场地服务、赛事活动组织、健身知识普及、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开展居家健身等功能为一体的全民健身信息化服务保障平台，与国家相关体育活动管理服务信息化系统共享资源、互联互通，实现对市民健身数据的科学分析管理，组织群众赛事活动开展，提升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能力。推进智慧健身中心、智慧健身园、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建设。落实公共体育场馆等大型设施信息化管理标准规范。

四、实施群众体育提质增效行动

(十三) 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引导、规范、助推、监管体育社团组织健康发展。注重发挥市、区体育总会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的协调推动作用，建立市、区、街道（乡镇）三级社区体育组织，搭建社区健身组织体系框架。进一步规范人群、单项、网络、公园、学校体育组织，培育发展体现群众健身兴趣，反映群众健身爱好的小型、分散、基层“草根”体育组织，构建包括各类型社会体育组织在内的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大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开展健身活动、普及体育知识、指导科学健身、举办赛事活动、传播体育文化等方面的作用。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培养、评定、考核，全面优化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素质，培养与群众靠的近、贴得紧的社会体育服务人才。

(十四) 深化体教融合。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提高青少年体质，促进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鼓励特色发展，协同推进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活动、冬夏令营等，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指导青少年掌握跑、跳、投等基本运动技能和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体操、武术、冰雪运动等专项运动技能。改革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协同举办青少年体育赛事。鼓励各区在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由小学、初中、高中开展相同项目体育训练的“一条龙”人才体系，畅通优秀体育人才选拔渠道。完善后备人才培养激励机制。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支持

青少年体育推广、培训、高水平人才培养方面等工作。

（十五）丰富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创新开展，推广普及适合新时代广大人民群众健身需求、符合国内外时尚潮流、体现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科学文明的健身方式方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健身意识，培养市民体育兴趣，倡导每名市民喜爱一项体育健身项目，养成经常锻炼的生活方式。发挥体育赛事杠杆作用，广泛开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优化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多层次多项目多元化全民健身竞赛体系。完善市民运动会组织模式，组织开展群众喜爱的竞赛活动，举办社区运动会、公园运动会，推进“排球之城”“运动之都”建设。支持各类体育组织、社会体育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承接群众体育竞赛活动。

（十六）推动居家健身。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在健康天津全民健身行动中大力推广居家健身。邀请体育专家、体育明星、教练员、体育社团及健身爱好者，共同创编居家健身方式方法，通过整合拓展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媒体资源，向群众大力推广普及居家科学健身知识，激发群众健身热情。继续做大做强“健身大讲堂”、“科学健身一点通”电视栏目和“#今儿练了吗”抖音专栏。开展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探索完善竞赛组织和运行模式，创建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体系。

（十七）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公共体育场馆、室外健身设施、群众赛事活动必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管理措施，坚持预防为主，突出重点环节，依法、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加强信息化手段应用管理，制定相关方案预案，保证场馆设施开放使用和赛事活动符合防疫防控、应急避难（险）要求，确保安全。

五、实施扶持奖励激励监管行动

（十八）落实完善税费扶持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及我市关于体育领域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减半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提供体育服务的社会组织，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资格的，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体育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符合税法规定的可在税前扣除。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体育捐赠支出，按税法规定的比例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经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九）创新完善奖励激励机制。建立奖励机制，对全民健身工作开展好的单位、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评选“全民健身活动先进单位”“市民健身榜样”。鼓励公共体育场馆、学校体育场馆、企事业单位及社会资本建设运营的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降低税费、完善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政策等方式支持运营机构健康发展。做好天津市“体育惠民卡”发行和管理工作。

（二十）加大体育场地设施使用监管力度。加强公共体育场

馆、学校体育场馆、企事业单位及社会资本建设运营的体育场馆开放使用规范性评估督导，建立完善运营管理、奖励激励、绩效评价机制，评选一批开放服务做得好的示范场馆和专业运营机构，予以表彰。对开放程度低、使用率低、服务对象满意度低的，要求其限期整改。加强对公共场所室外健身器材配建工作的监管，确保健身设施符合应急、疏散和消防安全标准，保障各类健身设施使用安全。对于已建成交付和新建改建的健身设施，要严格用途管理，防止挪作他用。确需改变的，应征得同级体育主管部门同意，先行择地新建。

